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4362801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邬鑫川

经营范围 生产、经销:商品混凝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1]947号

## 关于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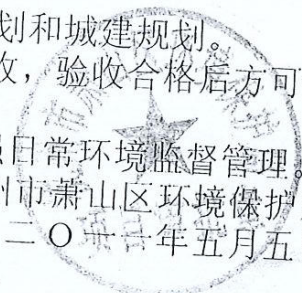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项目选址在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租用杭州联化水泥有限公司场地及厂房，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主要设备3m<sup>3</sup>搅拌楼2座（包括称量系统、电控系统、除尘系统）、混凝土泵车2辆、搅拌运输车20辆、装载机1辆、空压机1台、铲车2辆、地磅1台、250t料库8只、固定泵车1台、洗车泵2台、配料斗1套（4只）、抽水泵4台、胶带输送机2台。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统一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各废气、粉尘排放点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严禁原材料露天堆放，杜绝运输途中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严格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 4、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 5、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落实治理资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 7、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 8、项目竣工后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临浦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抄送：萧山区临浦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验[2013]83号

## 关于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申请验收的报告》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等材料,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社区,建设内容〔萧环建〔2011〕947号〕: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萧山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萧环监(2013)验字第0132号)表明:

1、综合废水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三、该项目验收已经于2013年6月8日-6月20日在临浦镇柏山陈社区和临浦镇政府公示,期间均无群众投诉。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五、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管理，提高综合利用率。

4、落实“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提出的环保要求及治理措施。

5、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

请临浦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根据验收结论加强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建设项目验收专用章

抄送：临浦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6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b>批复意见</b> <p>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属扩建，扩建后产能为商品混凝土 150 万 m<sup>3</sup>/a，主要设备为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24-25 页表 2-6。根据萧山区混凝土行业布点规划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局班子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车辆冲洗、搅拌机冲洗、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li><li>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排放标准。</li><li>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li><li>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li><li>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li><li>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li></ol>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浦镇加强监督管理。</p>	
抄送	临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574362801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7436280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汽修、4S店专用)

协议编号:

甲方: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寄地址: 联系人:

乙方: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 清运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的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公斤)	备注
废稀释剂、防冻液	HW06	900-404-06	0.2 T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	
废沾染擦拭物	HW49	900-041-49	0.2 T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格滤芯	HW49	900-041-49	1.5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废包装桶 (壶)	HW49	900-041-49	0.5 T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	
废矿物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3 T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1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0 T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1-49	100	



二、甲方责任: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五、付款结算方式：见附表

###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萧山守龙市政工程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在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要处理，现由乙方代办运输及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以下协议：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代办处理，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2、甲方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固定点，每天一次由乙方及时运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3、运输费每月 1800 元，年终一次性结算。
- 4、协议期限为5年，从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5、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6、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时，协议作废。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甲方：杭州万晟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在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还未接入临浦污管网，只能用污水车拖运，所以与甲方协商由甲方拖运。经协商并达成以下转运协议：

- 一、甲方用污水专项作业车装运，每车按 2500 元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 二、拖运时间为每三月一次。
- 三、协议时间暂定三年：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 四、拖运地点：从乙方厂区内拖运到萧山红垦泵站。
- 五、如遇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六、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AHJ-2024233

委托单位: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声 明

1. 本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与评价，以诚实、公正的态度确保工作质量，并对检测与评价结果负责。
2. 在检测与评价中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和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4. 检测数据仅对所检测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农运大楼 9 楼

网 址：[www.hzra.com.cn](http://www.hzra.com.cn) 电子邮件：[hzrajckj@163.com](mailto:hzrajckj@163.com)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4. 22
受检单位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
采样单位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5. 7~8
检测单位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5. 7~10

## 二、检测、评价依据和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评价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RAYX-13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RAYS-95) 50mL 酸式滴定管 (ZQ 202212150073)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型 电子分析天平 (RAYS-06)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6 型 红外测油仪 (RAYS-4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0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AYS-70)
7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烟尘油烟测试仪 (RAYX-253) 红外测油仪 (RAYS-48)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区内: DB 33/1346-20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厂区内排放限值; 厂界: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RAYX-130~133、 229) 电子天平 (RAYS-89)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RAYX-208)



## 三、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采样地点 (或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09:00	11:00	13:00	14:00	日均值	
1	7 日 生活污水 出水口	pH	7.3	7.4	7.4	7.3	7.3~ 7.4	6~9
2		悬浮物	32	35	33	31	33	400
3		化学需氧量	159	167	172	145	161	500
4		氨氮	6.19	6.96	6.57	6.04	6.44	35
5		总磷	1.39	1.44	1.42	1.37	1.40	8
6		动植物油类	0.33	0.34	0.35	0.33	0.34	100
7	8 日 生活污水 出水口	pH	7.2	7.3	7.1	7.4	7.1~ 7.4	6~9
8		悬浮物	33	34	36	32	34	400
9		化学需氧量	163	151	141	176	158	500
10		氨氮	6.38	6.71	6.23	6.35	6.42	35
11		总磷	1.42	1.43	1.47	1.25	1.39	8
12		动植物油类	0.34	0.35	0.35	0.33	0.34	100

四、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5月7日食堂烟囱出口断面油烟检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及生产工况		油烟净化器, 食堂中餐正常烹制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0.196m <sup>2</sup> , 高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37.3	37.8	38.2	37.8	/
含湿量 (%)		3.12	3.04	3.01	3.06	
烟气流速 (m/s)		6.0	5.9	6.0	6.0	
实测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237	4164	4261	4221	
折算标干风量 Q <sub>std</sub> (m <sup>3</sup> /h)		3618	3552	3631	360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89	0.90	0.8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2、5月8日食堂烟囱出口断面油烟检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型号及生产工况		油烟净化器, 食堂中餐正常烹制时检测		排气筒	截面积 0.196m <sup>2</sup> , 高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35.7	35.9	36.4	36.0	/
含湿量 (%)		3.08	3.15	3.11	3.11	
烟气流速 (m/s)		7.0	6.7	6.8	6.8	
实测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4944	4750	4820	4838	
折算标干风量 Q <sub>std</sub> (m <sup>3</sup> /h)		4256	4084	4139	416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0	0.88	0.89	0.8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或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 气象参数
○ 1 <sup>#</sup>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7 日	09:04~10:04	0.187	7 日: 风向:SE 风速:1.9~2.4m/s 气温:22.9~27.1℃ 气压:101.2~101.4kPa  8 日: 风向:N 风速:0.9~1.7m/s 气温:23.4~25.9℃ 气压:101.3~101.4kPa
			11:32~12:32	0.190	
			12:55~13:55	0.190	
	厂界北侧 (上风向)	8 日	08:26~09:26	0.186	
			11:23~12:23	0.189	
			13:11~14:11	0.187	
○ 2 <sup>#</sup>	厂界西侧 (下风向)	7 日	09:12~10:12	0.192	
			11:41~12:41	0.196	
			13:03~14:03	0.19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8 日	08:37~09:37	0.190	
			11:31~12:31	0.194	
			13:19~14:19	0.194	
○ 3 <sup>#</sup>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7 日	09:24~10:24	0.203	
			11:49~12:49	0.209	
			13:12~14:12	0.21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8 日	08:46~09:46	0.202	
			11:39~12:39	0.205	
			13:26~14:26	0.205	
○ 4 <sup>#</sup>	厂界北侧 (下风向)	7 日	09:33~10:33	0.194	
			11:56~12:56	0.197	
			13:20~14:20	0.195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8 日	08:55~09:55	0.194	
			11:46~12:46	0.194	
			13:33~14:33	0.196	
排放限值		/		0.5	

检测



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或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 气象参数
O 5 <sup>#</sup>	料仓与搅拌站 之间 1m, 高 1.5m 处	7 日	09:45~10:45	0.227	7 日: 风向:SE 风速:1.9~2.4m/s 气温:22.9~27.1℃ 气压:101.2~101.4kPa  8 日: 风向:N 风速:0.9~1.7m/s 气温:23.4~25.9℃ 气压:101.3~101.4kPa
			12:03~13:03	0.220	
			13:26~14:26	0.234	
		8 日	09:13~10:13	0.222	
			11:16~12:16	0.229	
			13:02~14:02	0.224	
排放限值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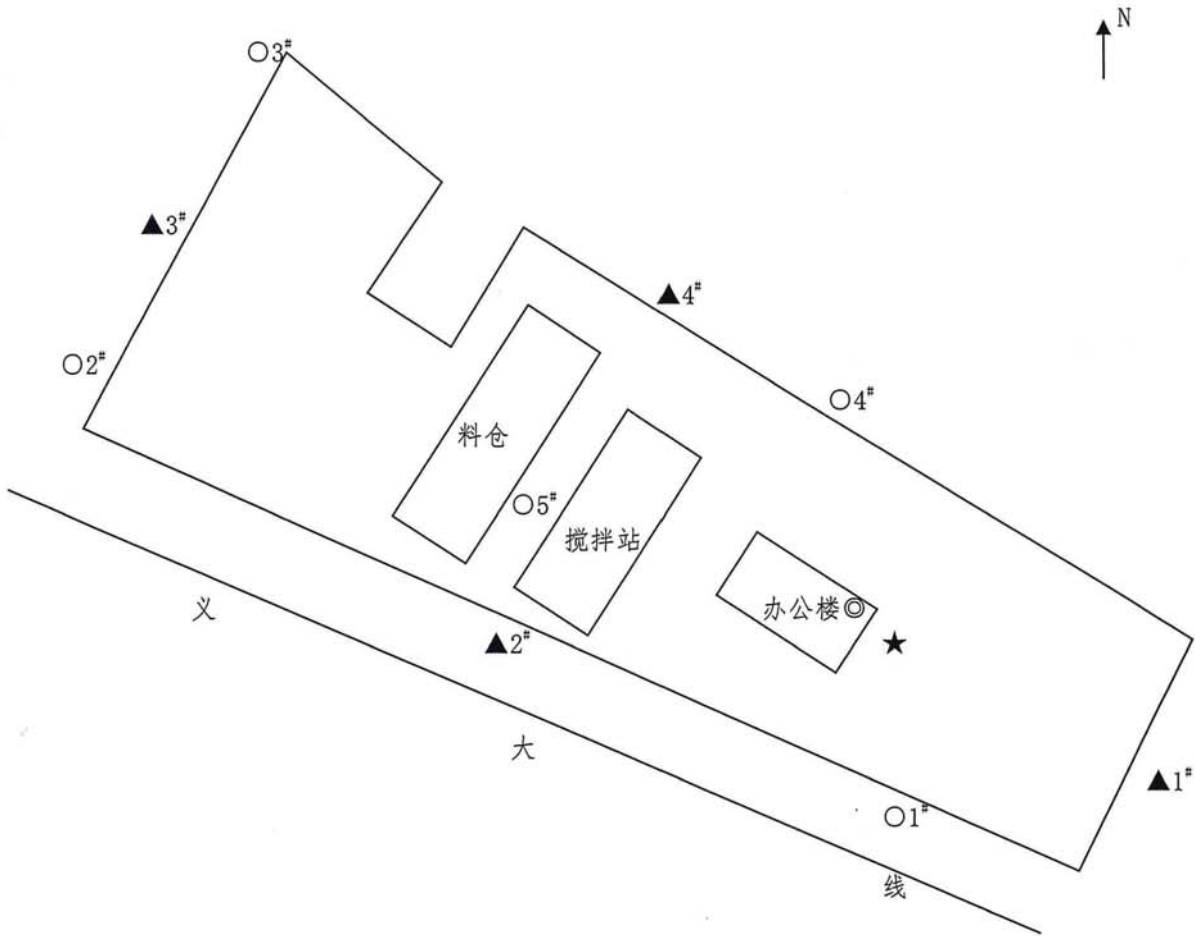
七、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厂界噪声测量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 1 <sup>#</sup>	厂界东侧	运输车辆、 搅拌站、 砂石分离机等	7 日	10:11	57	昼间 60
			8 日	10:21	56	
▲ 2 <sup>#</sup>	厂界南侧	运输车辆、 搅拌站、 砂石分离机等	7 日	10:21	59	昼间 60
			8 日	10:37	59	
▲ 3 <sup>#</sup>	厂界西侧	运输车辆等	7 日	10:34	57	昼间 60
			8 日	10:52	57	
▲ 4 <sup>#</sup>	厂界北侧	水泵、 搅拌站、 卸船机等	7 日	10:46	59	昼间 60
			8 日	11:08	5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日, 天气 晴, 风速 1.9m/s  
8 日,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图 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论: 本次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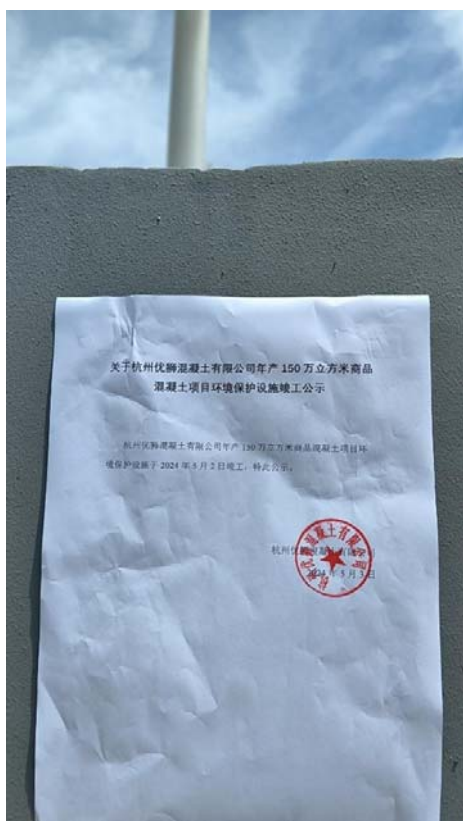
编制: 徐佳锋

审核: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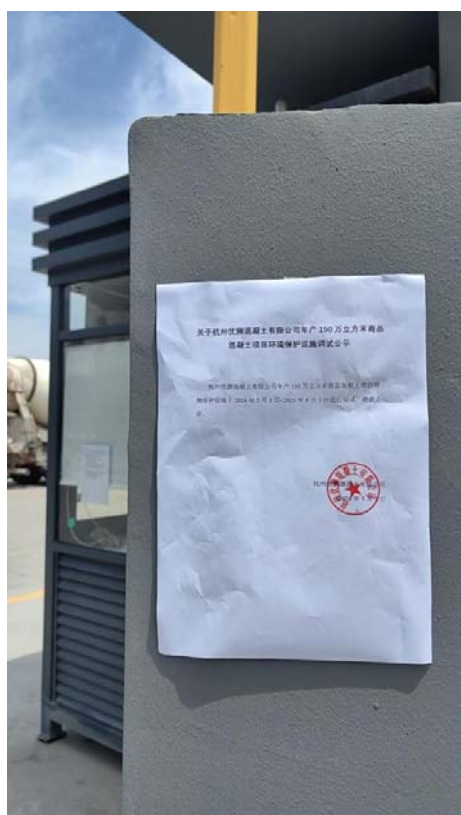
批准: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照片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柏山陈村。

审批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150 万立方米。

验收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150 万立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于 2011 年 5 月经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萧环建[2011]947 号文件批复，于 2013 年 7 月取得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萧环验[2013]83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为淘汰落后设备，提升企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创建绿色搅拌站，企业淘汰较为落后的搅拌生产线，新增 3 条生产区域全封闭、配置新型收尘除尘装置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改造升级后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达到 150 万 m<sup>3</sup>/a。由此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65 号批复，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574362801G001Z）。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杭环萧罚[2024]3 号），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萧环建[2024]65 号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验收阶段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与环评审批不同，其余总平面布置均一致。此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列入重大变动清单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搅拌机冲洗、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委托杭州万晟建设有限公司抽运至萧山红垦泵站，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粉料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骨料库为封闭式厂房且卸料口除车辆进出口外三侧面封闭，卸料口周围设水喷淋设施；厂区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粉料封闭运输，骨料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轮胎。骨料卸料口至骨料库之间输送带密封，骨料库至搅拌楼之间输送带上方设顶棚（骨料含水率较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 (三)噪声

空压机设单独隔声间，厂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禁鸣标牌，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固定，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萧山守龙市政工程服务部处理；废滤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分别密封收集贮存，最终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中标准，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为 COD<sub>Cr</sub>0.096t/a、NH<sub>3</sub>-N0.0068t/a、烟粉尘 7.158t/a。与环评审批一致。



## 5、其他

- (1) 企业具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 (2) 环评未提在线监测要求，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3) 环评未提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各类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该项目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及危废台帐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负责人	谭锐刚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谭锐刚
其他验收人员	丁磊	浙江理工大学			丁磊
	袁宇丹	中纺集团杭州研究院			袁宇丹
	王焱	中纺集团杭州研究院			王焱
	胡文立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胡文立
	袁丽燕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袁丽燕

#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17%。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存储、输送、混合搅拌、运输、食堂等	颗粒物、油烟废气	除尘器、洒水车、喷淋设施、油烟净化器等	达标排放	1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等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收集池、收集管道等	达标排放	40	化粪池、隔油池利用已有，其余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间等	达标排放	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滤袋、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暂存设施及处置费	零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风险	机油仓库等	机油	机油仓库防渗、应急物资等	合规	/	利用已有

###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试运行。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过程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相应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

我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加强维护，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同时加强危废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

杭州优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